##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95/12/06

董事會第一次修正日期:96/02/13

董事會第二次修正日期:97/03/17

董事會第三次修正日期:101/12/04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資源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 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u>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損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 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損贈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並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 之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 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 三、如為時效所需,在所有向銀行貸款之全部額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億元且單一 銀行借款額度不超過二十億元的範圍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施行。

##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重争曹藏争辨法修止刖俊除义對照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		
應召開一次。	應召開一次。	零四條第二項之增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訂。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臨時動議提出。	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			
	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		
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子公司業務之		
事隨時查考。	事隨時查考。	監理,於第一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	項增訂公司召		
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	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	開董事會,得		
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	視議案內容通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mark>及說明。但討論</mark>	知子公司之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	及表決時應離席。	員列席;另公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	司相關部門之		
開會。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列席人員應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	開會。	公司需要,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	將得列席之人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由「經理人」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擴大為「人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	員」。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二、另為強化公司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治理,避免第		
之。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二項列席人		
	之。	員,影響董事		
		會之討論及表		
		<b>决,爰於第二</b>		
		項後段增訂會		
		計師、律師或		
		其他專業人士		
		列席董事會,		
		對於會議事項		
		得說明,但董		

事進行討論及 表決時列席人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説明
		員應離席。就
		同一會議事
		項,必要時,
		該等列席人員
		得隨時進場再 予說明。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	一、考量證券交易
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討論:	法第三十六條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一項第二款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修正期中財務
告。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報告經會計師 核閱及應提報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被
	者,不在此限。	提董事會報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告,而非提董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事會討論,爰
訂內部控制制度。	正內部控制制度。	於第一項第二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一	款後段增訂依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法令規定,財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	務報告無須經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	會計師查核簽
之處理程序。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證者,無須提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董事會討論。
質之有價證券。	五· 券示· 級行 或	二、考量公開發行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對關係人
任免。	任免。	之捐贈或非關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 , , ,	係人之重大捐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贈,可能影響
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損	公司股東權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益,應有加強 規範之必要,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ul><li> 炭が第一項第</li></ul>
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七款增訂公司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	//     //	對關係人之捐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	10人的10人人一里人子会	贈或對非關係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人之重大捐贈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效力人的物化日端及干外力处配	事項應提董事
告思兄名,陈有正留廷田外,愿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會討論之規
元山兵音 山 息 九 , 业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定,另考量重
W T W	積對同一對象損贈金額達新臺幣	大天然災害需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即時急難救助
	<u>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u>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者,提董事會
	以上者。	討論後再捐贈
	<u>以上省。</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	恐緩不濟急,
	M AMMA   I WAY A VE T	爰增訂屬該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形之公益性質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	捐贈,得提下
	再計入。	次董事會追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	認。現行條文
	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	•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1 1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 '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關係人之定義。
		我。 四、衡酌公司對非
		關係人之捐
		贈,非如對關
		係人之捐贈具
		潛在利益衝
		突,爰採重大
		性原則,以公
		司規模並參酌
		證券交易法施
		行細則第六條
		第一項關於更
		正財務報告金
		額應重編財務
		報告之標準、
		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十七條關 於重大交易金
		新里入父勿玉 額之標準,及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
		三十條第二項
		等規定,於第
		二項後段明定
		「重大」捐贈
		之標準及計算
		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
		捐贈金額之計
		算方式,參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
		三十條第三項
		規定,於第三
		項明定一年內
		係以本次董事
		會召開日期為
		基準往前推
		算,且已提董
		事會討論通過
		之部分,免再
		計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	·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	
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及表決時迴避。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	
	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	
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下列事項:	之議案參與情形,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友於另一垻弟七款
點。		及第八款增訂依前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到字關係之業事故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	
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1200 2000 11 11 200 12 200	名、利害關係重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內容之說明、其應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記載於議事錄,另 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公司應提醒董事注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一意落實利益迴避並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 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及迴避情形應詳實 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一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 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同意。 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善保存。

以電子方式為之。

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 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 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